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寬限期及過渡安排</b> 有關團體：高偉紳律師行、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香港律師會</p>	
<p>1. 由於履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必須與交易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對手方建立使用途徑及系統聯繫，因此，必須給予業界充分的寬限期，強制規定才能取得成效。同樣地，在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視作現有受規管活動一事上，也應給予業界足夠的過渡期。</p>	<p>同意。規則會為遵行結算及匯報規定提供擬議的寬限期，分別訂為三個月及最多六個月(以完成追溯之前的交易)，讓受影響的實體得以建立系統聯繫和處理相關文件。事實上，當局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對銀行施加暫行匯報規定，但設有四個月的寬限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束)。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計劃在獲本地監管批准後，在今年年底前提供自願結算服務。因此，新制度正式推行前，業界應有足夠的準備時間。</p> <p>根據公眾諮詢就新／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擬議範圍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得知公眾認為有需要為新／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提供較長的過渡期。因此，我們已建議訂定較長的申請期及過渡期，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以便市場人士順利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同時盡量減低對其現有業務的影響。</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未知當局有沒有為營運中並有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海外中央對手方或交易平台，訂定任何過渡安排。</p>	<p>在公眾諮詢期內，公眾並沒有要求就此訂定過渡安排。我們持開放態度，如有實際需要，會考慮為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訂定過渡安排。</p>
<p><b>跨境交易</b>  <b>有關團體：</b>高偉紳律師行、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香港律師會</p>	
<p>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跨境交易，交易雙方往往來自兩個監管架構和規則相異的司法管轄區。由於某些規則或有域外法律效力，交易雙方可能要面對兩套互有牴觸或重疊的規則，而當雙方的司法管轄區各自規定有關交易須在其指定的中央對手方結算時，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就更大，交易也會因而無法進行。這會帶來市場割裂和市場流動出現問題等不良後果，因此有回應者認為訂立中央對手方互認安排會比較理想。</p>	<p>我們在照顧本地情況之餘，也會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主要市場的監管制度看齊。我們的制度具有彈性，如兩地規則互有牴觸，只要某些跨境交易已符合認可制度下的規例，便可視作合規。此外，我們沒有規定中央對手方的所在地。海外中央對手方同樣可獲授權，向訂明人士提供服務，也可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以履行本港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交易雙方實際上可選擇使用任何一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和指定的中央對手方。</p>
<p>4. 同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向兩地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有意見認為，應減輕交易雙方多重匯報的負擔。香港規定上述交易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匯報，但容許透過第三者或代理人(例如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銀行如欲使用代理人或把匯報工作外</p>	<p>為使監控和監察工作取得成效，我們有需要確保監管機構能有效和迅速地取得交易資料。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有助管理足夠數量的交易資料報告，讓我們無須依賴海外交易資料儲存庫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為釋除須作匯報的實體的疑慮，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與全球主要交易資料儲存庫</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判，須獲金管局按其《監管政策手冊》批准。因此，回應者建議修訂擬稿的字眼，述明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可獲認可，以減輕匯報方面的負擔。</p>	<p>互有聯繫，也會與業界定期對話，使他們可隨時委託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代為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為提高處理外判匯報工作申請的效率，金管局一直有與屬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匯報代理人保持密切聯繫，向他們說明提出外判匯報工作申請時，須提供哪些必要的資料和履行哪些責任。</p>
<p>5. 如因法例互有牴觸(特別是涉及保密原則時)而不得匯報，便有需要提供豁免，讓訂明人士無須履行匯報責任。</p>	<p>我們會留意相關業界常規的發展，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交易匯報事宜，例如法例互有牴觸和保密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監管工作與國際標準和做法看齊。</p>
<p><b>規定更加明確清晰</b> 有關團體：高偉紳律師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p>	
<p>6. 條例草案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而詳細規則會訂明各項實施規定。因此必須盡早擬妥有關細則，讓市場參與者能因應所需作好準備。</p>	<p>同意。當局現正擬備詳細規則，並會在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p>
<p>7. 必須釐清當規則互有牴觸時(一如上文所述)，應如何處理跨境交易。</p>	<p>同意。監管制度已訂明如何處理跨境交易，而草擬中的規則也會述明在哪些情況下跨境交易可視為已符合某些規定。</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8. 制訂規則時須考慮到，有關規則應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及與歐盟和美國磋商國際等效規定和可替代監管原則的結果。</p>	<p>同意。我們在擬備詳細規則時，會考慮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及規則。此外，我們正與歐盟商討等效評審的事宜，並正與美國磋商可作比較的分析方法。</p>
<p><b>比例相稱的規定和規管範圍</b>  <b>有關團體：</b> <i>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i>、<i>香港銀行公會</i>、<i>TriOptima Group</i></p>	
<p>9. <b>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b></p> <p>某些海外公司會提供服務，協助客戶作投資組合壓縮及投資組合對帳。有關服務屬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程序，可能納入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涵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就交易提供意見)。有回應者要求釐清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這類服務會否獲得豁免。</p>	<p>我們同意投資組合壓縮及投資組合對帳屬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的重要程序。我們現正研究有關程序的各項細節。</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0. 系統重要參與者的涵蓋範圍</p> <p>(a) 系統重要參與者的涵蓋範圍可能太廣，而且不確定是否涵蓋海外實體，例如海外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平台。</p> <p>(b) 此外，回應者關注可能要為此收集和披露的資料。</p>	<p>(a) 只有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實體會被視為香港實體，而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大的香港實體則會被視作系統重要參與者。我們的用意是讓香港的監管機構得以充分監察有關實體，密切留意其活動會否危及香港金融體系。我們知悉有關意見，會進一步考慮。</p> <p>(b) 要確保監察工作取得成效，就必須收集足夠的資料。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只限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名稱，以及有關參與者名下哪些特定類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p>
<p><b>交易責任</b> 有關團體：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p>	
<p>11. 既然當局已表明不會一開始便施加強制性交易責任，就應把交易規定從主體法例中刪除，以免令人產生何時施加有關規定的疑問。</p>	<p>在適當情況下引入交易責任，以提高透明度，防範市場遭人操控，是國際共識。我們會在施行交易責任前先進行進一步研究，並諮詢市場及訂定有關附屬法律。</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不遵從要求的罰則 有關團體：香港銀行公會</p>	
<p>12. 量化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以計算不遵從強制性責任的罰款是困難的。</p>	<p>現時建議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罰款最高數額為(i)1,000萬元；以及(ii)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如此規定，是因為須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和196條可施加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罰款一致。</p>
<p>定義事宜 有關團體：香港銀行公會</p>	
<p>13. 場外衍生工具和附屬公司等用詞的定義如能加以釐清，意思會更為清晰明確。</p>	<p>主體法例必須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賦予較廣的定義，以確保應納入監管範圍的產品沒有不慎被遺漏。有關附屬法例將會訂明哪些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須遵行強制性責任。</p> <p>至於須遵行強制性責任的附屬公司，則會由金管局指明。金管局會視乎需要，以指引形式，發布有關詳情和資料。</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破產保護與中央對手方規則的適用範圍</b>  <b>有關團體：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b></p>	
<p>14. 建議把法定破產保護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中央對手方，而非僅限於指定中央對手方。</p>	<p>我們認為，不宜把法定破產保護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中央對手方，因為此舉所產生的影響深遠，不止涉及場外衍生工具，所以務須詳加考慮。中央對手方應可從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獲得有關法例賦予的適當破產保護。透過該等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市場參與者，事前應自行作盡職審查，以評估有關風險。不過，由於訂明人士必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以符合強制結算規定，因此有必要把我們的破產保護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該等指定中央對手方，令香港的破產保護在法律上更清晰明確。</p>
<p><b>有關認可結算所的事宜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關條文</b>  <b>有關團體：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b></p>	
<p>15. 建議就條例草案中下述已予修訂的事宜再作修訂：</p> <p>(a) 容許認可結算所就採取處理程序及其他事宜訂立規章的條文；</p>	<p>我們會研究港交所的意見，如建議的改動適用及相關，會考慮採納。</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分隔及調動客戶持倉及抵押品的條文；</p> <p>(c) 抵銷及結算淨額的提述；</p> <p>(d) 關於認可結算所違責的處理規則的相關破產保護；</p> <p>(e) 涵蓋市場抵押品的提述；以及</p> <p>(f) 就受規管活動訂立市場合約給予豁免。</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